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新竹廠禮堂（新竹縣芎林鄉五龍村五和街 226 號）

開會程序：

一、開會如儀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增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三）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依據 102.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公司法第 192-1 條、證交法第 14-2 條、181-2 條…等規定，擬自本公司第 14 屆董事會起設立二席獨立董事。

二、為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國際趨勢，及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盈餘分派係股東之權益，為使公司法與商業會計法規一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即盈餘分配)對象限於股東；員工尚非盈餘分派之對象，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並業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總統令公布施行，生效日為 104 年 5 月 22 日。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7 頁)；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後全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38 頁至第 41 頁)。

決 議：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至第 10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至第 12 頁)。

第三案

案 由：增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敬請 公鑑。

說 明：一、本公司為持續提升公司治理制度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同時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上市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擬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全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4 頁至 29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委託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玲及陳昭里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至附件五(第8頁至第22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無可分配盈餘，其累積之虧損留待以後年度彌補。

二、擬具 104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3 頁)。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 明：一、依據 102.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公司法第 192-1 條、證交法第 14-2 條、181-2 條…等規定，於公司章程中增設獨立董事席次，故一併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中獨立董事相關選任事項。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0 頁至第 32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參酌本公司實務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需要，酌予修改『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項條文。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3 頁)。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